



## 蛇口社区基金会子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讨论稿)

鉴于：有社区居民、组织、企业、机构等：

1. 具有在较长时间内参与发起、管理、实施一个或多个公益项目的愿望；
2. 能够为其参与发起、管理、实施的公益项目定向捐赠资金或物资；并且
3. 有向他人募款的渠道和能力。

蛇口社区基金会为社区居民、组织、企业、机构利用蛇口社区基金会子基金的平台，充当各种公益资源和社区公益事业之间的桥梁，开展并繁荣社区公益事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加强深圳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章程》，本基金将特制定以下子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子基金的分类

一、本基金会下设如下形式的子基金：

- (1) 项目型专项基金：设立基金规模超过5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做公益项目为目的子基金；
- (2) 项目型微基金：设立规模小于5万元以下，以做公益项目为目的子基金；
- (3) 资助型专项基金：设立基金规模超过5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资助公益项目为目的子基金；
- (4) 资助型微基金：设立规模小于5万元以下，以资助公益项目为目的子基金；

### 第二章 子基金的设立

二、任何蛇口社区内的中国公民、企业、组织或机构，凡赞同本基金宗旨、愿意遵守本基金会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者，均可成为子基金设立人，向本基金申请设立子基金。

三、本基金将努力与子基金设立人之间是平等、协商、互助、包容的合作关系；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子基金设立人享有充分的项目设计、决策和实施自主权，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子基金需要有一定数量的设立初始基金保证：专项基金类子基金初始基金额应不低于50,000元。微基金类子基金初始基金额应不低于3,000元。

项目的子基金须有确定实施的公益项目；资助型子基金没有特别的限制要求。

子基金的设立都需要有确定的子基金设立人。若几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可确认其中一人为设立人，其他发起人作为设立人的委托人。

设立人是本基金捐赠人，享有本基金捐赠人的所有权利。



五、本基金子基金设立程序如下：

- (1) 设立人提交设立申请书；
- (2) 本基金秘书处草拟设立子基金协议，与设立人达成并签署设立协议；
- (3) 项目型专项基金须提交理事会批准后，协议正式生效。

六、设立子基金申请书的内容包括：

- 设立人姓名（名称）；设立人简历（简介）；拟设立的子基金名称和设立目的；承诺初始资金数额等。
- 申请书须附上设立人的身份证件（组织、企业、机构的法人执照）复印件。
- 子基金设立前的公益经历与未来做项目、资助项目的募款计划、预期收入、早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等资料。
- 申请设立子基金的申请书样本参见本文附件一。

七、设立子基金协议参考样本如本管理办法附件二所示。

八、子基金的设立完成：

两种微基金的设立，在设立协议签订后，初始资金按协议规定以捐赠形式至本基金指定账户后，子基金设立程序即完成。

两种专项基金的设立，在设立协议签订后，须由本基金理事会决议批准后，初始资金按协议规定以捐赠形式至本基金指定账户后，子基金设立程序即完成。

### 第三章 子基金运营和管理

九、子基金的营运管理原则以设立人自主负责、自治管理。本基金秘书处按照设立人的要求予以协助支持。

十、本基金向子基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服务：

- (1) 利用本基金财务平台提供子基金的财务记账和财务流水账服务：每个季度末，向设立人提供子基金上期期末余额、本期收支发生明细和合计，子基金本期的余额的数据。
- (2) 利用本基金合法募集平台，向子基金的提供捐赠募集宣传与募集服务。
- (3) 本基金袁庚书院的公益课程提供公益技术和公益咨询服务；
- (4) 子基金与任何个人、企业、机构等签订达成合作协议、合同时，本基金会在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本基金章程范围内提供资信背书服务。
- (5) 其他按照双方协议规定的特殊支持和服务条件。
- (6) 每个子基金，本基金将指定一名秘书处工作人员为联系人，负责与子基金的工作联系和沟通。

十一、本基金为子基金提供专门的收支账目管理。子基金的财务收支须遵守本基金的财务制度；所有收入（包括捐赠、提供服务等）均应汇入本基金指定银行账户；所有支出也



均应自本基金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本基金不得将子基金账上的资金挪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十二、子基金可自行聘请工作人员，兼职人员按劳务费支付其工作报酬；子基金如用本基金的编制聘请工作人员，须依照本基金章程执行。子基金聘用人员的成本全部进入子基金费用。

十三、本基金按照子基金设立协议收取专项基金管理费。管理费最低不得低于3%，最高不超过10%。管理费的收取办法在子基金设立协议中列示。

十四、子基金做项目须统一使用本基金声誉和品牌形象。子基金在举办公众活动或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时，应按规定使用本基金名称、徽记，图片等；子基金统一名称为“蛇口社区基金会xx子基金（或专项基金、微基金、公益基金）”。子基金不得使用未经本基金允许的名称对外活动。

十五、子基金开展筹款活动时，须统一使用本基金的募集捐款平台和账户，不得私自使用其他募集平台和账户。本基金是非公募基金会，专项基金所涉公益项目均不可采取向不特定公众募款的方式进行募款。

十六、子基金设立人每年年终需向本基金提交子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及下年的工作计划；本基金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须列示子基金年度的财务情况，并在本基金年报中做公开披露。

十七、本基金有权对子基金进行专项检查；有权制止或纠正子基金违法、违规或违反子基金设立目的的行为。特别明确以下红线：

- 子基金不是独立法人，不得刻印公章、开立银行账户；
- 子基金不得再分设自己下属的子基金；
- 子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应保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

十八、子基金发生以下情况，本基金可撤销子基金：

- (1) 子基金有严重违反设立协议规定及违反本管理规定的；
- (2) 子基金连续12个月不超过承诺的基金额；
- (3) 子基金连续6个月没有资助和项目费用支出；
- (4) 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子基金的合作。

十九、子基金根据与本基金签订的设立协议期满、未再签约延续的，子基金应在22个工作日内决定将子基金余额拨付至其指定的公益机构，用于公益目的。逾期未有决定时，本基金有权依法将其余额转为本基金非限定性资产。



## 第四章 其他

二十、本办法经本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正式生效执行。本协议生效后，本基金2019年制订的《蛇口社区基金会微基金管理办法》与2021年制订的《蛇口社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废止。

二十一、在本办法批准之前已经设立的专项基金或微基金，可以仍然按照原签订协议的规定执行，或者按照此办法对协议做出修订补充。

蛇口社区基金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一：《蛇口社区基金会子基金设立申请书》

附件二：《子基金设立协议参考样本》



附件一：

### 蛇口社区基金会子基金设立申请书

设立人名称			设立人性质		
设 立 人 简 介	【设立人个人简历、共同发起人几位、子基金的公益方向】				
拟定子 基金名称		子基金 形式		基金 初始资金	
项 目 情 况 简 介					
审 批 意 见	审批人：_____				



附件二：

## 关于设立蛇口社区基金会\_\_\_\_\_基金的协议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

乙方：\_\_\_\_\_

鉴于：

甲方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社区基金会。

乙方以及乙方所代表的捐赠人认可并同意遵守甲方章程、捐赠人公约以及管理制度和规定等，有意捐款在甲方设立专项基金，依法开展公益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办法》，依据乙方基金会章程及《蛇口社区基金会子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双方同意，乙方出资于甲方设立蛇口社区基金会\_\_\_\_\_基金（以下称该子基金）。该子基金设立的目的是：\_\_\_\_\_。设立子基金的类型为：

- 项目型微基金
- 资助型微基金
- 项目型专项基金
- 资助型专项基金

2. 本协议之有效期为三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该子基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设立，至协议终止之日注销。

3. 乙方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以下账户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该基金的初始资金。乙方在一年内须将子基金的基金额不低于\_\_\_\_\_元整。

收款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755936583910902

收款后，该基金即告正式设立。乙方及乙方代表之捐赠人成为甲方捐赠人，享有甲方捐赠人的所有权利。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正式捐赠收据。

4. 乙方应确保捐赠财产系其合法来源并自觉遵守专项基金相关的法规政策。



5. 乙方子资金在甲方财务账中设立专用科目，做财务管理。该科目的资金支出，必须经乙方的同意才能支出。乙方指定xxx为财务支出的审批人，未经乙方审批人审核所有支出不得支付。经审批人审核后，才能走财务支出手续。子基金的资金将主要用于：  
\_\_\_\_\_项目。
6. 乙方同意甲方对子基金账面的资金，根据基金会的规定做统一管理（包括投资理财），甲方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投资理财若发生亏损，亏损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的账户资金不得挪用于其他项目。
7. 甲方按以子基金实际支出的\_\_\_\_\_%作为支付给甲方的管理费；管理费将在每年年底时，按照当年支出总额按比例一次性从乙方账面中扣除。
8. 子基金发生以下情况，本基金可撤销子基金：
  - (1) 子基金有违反《蛇口社区基金会子基金管理规定》第17条列示的问题发生；
  - (2) 子基金连续12个月不超过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基金额；
  - (3) 子基金连续6个月没有资助和项目费用支出；
  - (4) 协议期满不再续约，或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子基金的合作。

若基金注销后，乙方应在22个工作日内决定将基金余额拨付至指定的公益机构，用于公益目的。逾期未有决定时，甲方有权将该基金余额转为甲方的非限定性资产。
9. 协议的期限
  -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可随时提前终止本协议；
  - 本协议有效期间，如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即可于提出日一个月后终止；
  - 本协议期满前，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在期满后自动延期三年；
  - 如基金依本协议第7条注销，本协议自动终止。
10.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相关活动过程中，应当自觉维护甲方及本专项基金的良好公益形象和社会声誉。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11.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电邮、传真、微信、当面递交、邮递等）方式传递。一方变更通讯地址、通讯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到达本协议约定的收件系统、收件地址或者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通知，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甲方	乙方
代表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邮箱	
QQ	
微信	

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可修改补充。若遇有争议，并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4. 本协议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均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协议附件一：蛇口社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协议附件二：捐赠人授权委托书

协议附件三：蛇口社区基金会理事会“关于同意成立\_\_\_\_\_基金”的决议